

中期報告 2008



KB 建滔化工集團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148

中期業績

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2,377,787	9,021,859
銷售成本		(9,365,633)	(6,812,893)
毛利		3,012,154	2,208,966
其他收入		71,148	33,740
投資收入	4	32,152	178,917
分銷成本		(350,050)	(261,480)
行政成本		(608,602)	(446,635)
出售可換股債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5	(188,537)	—
融資成本		(156,016)	(121,8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673	172,01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72)	1,407
除稅前溢利		2,077,250	1,765,052
所得稅開支	6	(172,929)	(135,555)
本期間溢利		1,904,321	1,629,497
應佔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69,778	1,301,818
少數股東權益		334,543	327,679
		1,904,321	1,629,497
中期股息	7	337,247	251,430
每股盈利	8	1.863港元	1.562港元
基本		1.863港元	1.562港元
攤薄		1.822港元	1.513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80,213	1,197,9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032,579	13,752,739
預付租賃款項		1,571,674	1,265,127
商譽		2,006,436	2,005,6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84,733	741,128
可供出售投資		488,661	564,657
可換股債券—借貸部份		—	86,1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613	14,284
非流動訂金		1,431,953	993,168
無形資產		772,850	725,884
遞延稅項資產		13,589	21,994
		24,396,301	21,368,779
流動資產			
存貨		3,468,142	2,648,216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8,136,547	7,182,019
預付租賃款項		33,928	28,029
可換股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	205,461
衍生金融工具		68,756	2,812
可收回稅項		—	12,0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06,706	3,494,596
		17,114,079	13,573,2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11	4,438,313	4,191,715
應付票據	11	928,779	880,992
衍生金融工具		1,171	1,184
應繳稅項		425,331	362,422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945,567	1,759,340
		8,739,161	7,195,653
流動資產淨值		8,374,918	6,377,5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771,219	27,746,3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825	29,165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8,312,168	5,490,372
		8,343,993	5,519,537
		24,427,226	22,226,79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4,312	83,81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9,946,474	18,193,89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030,786	18,277,703
一間附屬公司優先購股權儲備之權益		12,542	12,862
少數股東權益		4,383,898	3,936,231
資本總額		24,427,226	22,226,7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一關附屬公司之優先 購股權儲備	少數 股東 權益	資本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撥回 儲備	商譽 儲備	特別 盈餘 賬目	法定 儲備	對沖 儲備	物業 重估 儲備	投資 重估 儲備	換算 儲備	保留 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83,810	4,505,828	897	(791)	10,594	31,728	-	6,583	(58,403)	1,057,425	12,640,032	18,277,703	12,882	3,936,231	22,226,79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減少	-	-	-	-	-	-	-	-	(111,035)	-	-	(111,035)	-	-	(111,035)	
現金流對沖下衍生 工具公平值 變動之增加	-	-	-	-	-	-	64,867	-	-	-	-	64,867	-	-	64,867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變動	-	-	-	-	-	-	-	-	-	37,545	-	37,545	-	-	37,545	
兌換海外業務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769,117	-	769,117	-	241,696	1,010,813	
收支淨額(直接 在資本中確認)	-	-	-	-	-	-	64,867	-	(111,035)	806,682	-	760,494	-	241,696	1,002,19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1,569,778	-	1,569,778	-	334,543	1,904,321	
本期間已確認之 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	-	64,867	-	(111,035)	806,682	1,569,778	2,330,272	-	576,239	2,906,511	
因行使優先購股權 而發行之新股份	530	19,292	-	-	-	-	-	-	-	-	-	19,822	-	-	19,822	
股份回購及註銷	(28)	(8,532)	-	-	-	-	-	-	-	-	-	(8,560)	-	-	(8,560)	
確認以股份 形式付款	-	-	-	-	-	-	-	-	-	-	-	-	1,412	-	1,412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	-	-	-	-	-	-	-	-	-	-	(590,183)	(590,183)	-	-	(590,183)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	-	(20,392)	(20,3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44,146	44,146	
少數股東出資款項	-	-	-	-	-	-	-	-	-	-	-	-	-	73,823	73,823	
支付予少數股東 之股息	-	-	-	-	-	-	-	-	-	-	-	-	-	(226,149)	(226,149)	
因優先購股權 失效而轉撥	-	-	-	-	-	-	-	-	-	1,732	1,732	(1,732)	-	-	-	
轉撥	-	-	-	-	-	19,258	-	-	-	(19,258)	-	-	-	-	-	
	502	10,760	-	-	-	19,258	-	-	-	-	(607,709)	(577,189)	(320)	(128,572)	(706,081)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84,312	4,516,588	897	(791)	10,594	50,986	64,867	6,583	(169,438)	1,864,087	13,602,101	20,030,786	12,542	4,383,898	24,427,2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特別 盈餘賬目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投資			一間附屬 公司之優先 購股權儲備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資本總額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83,280	4,486,536	897	(791)	10,594	9,651	10,331	390,840	10,967,587	15,958,925	9,764	3,044,232	19,012,92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增加	-	-	-	-	-	-	22,101	-	-	22,101	-	-	22,101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254,235	-	254,235	-	77,018	331,253
收益淨額(直接在資本中 確認)	-	-	-	-	-	-	22,101	254,235	-	276,336	-	77,018	353,35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撥回之 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589)	-	-	(589)	-	-	(58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301,818	1,301,818	-	327,679	1,629,497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益及 開支總額	-	-	-	-	-	-	21,512	254,235	1,301,818	1,577,565	-	404,697	1,982,262
因行使優先購股權而發行 之新股份	530	19,292	-	-	-	-	-	-	-	19,822	-	-	19,822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部份權益	-	-	-	-	-	-	-	-	-	-	1,540	-	1,54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	-	-	-	-	-	-	-	-	(832,800)	(832,800)	-	-	(832,800)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13,152)	(13,15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9,636	19,636
少數股東出資款項	-	-	-	-	-	-	-	-	-	-	-	61,940	61,940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73,969)	(73,969)
轉撥	-	-	-	-	-	8,128	-	-	(8,128)	-	-	-	-
	530	19,292	-	-	-	8,128	-	-	(840,928)	(612,978)	1,540	(6,806)	(618,244)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3,810	4,505,828	897	(791)	10,594	17,779	31,843	645,075	11,428,477	16,723,512	11,304	3,442,123	20,176,9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14,558	1,902,36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160,053)	(2,421,0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56,848	(1,177,6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911,353	(1,696,3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94,011	6,094,40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05,364	4,398,0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06,706	4,420,311
銀行透支	(1,342)	(22,237)
	5,405,364	4,398,074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其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賬目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詮釋(「新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受益資產的上限，
最低資金要求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詮釋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法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無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對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不致失去控制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變動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成四大營運部門—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及其它。此等部門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3,951,571	4,092,983	3,743,904	589,329	—	12,377,787
分部間之銷售額	1,325,203	—	1,099,880	211,058	(2,636,141)	—
合計	<u>5,276,774</u>	<u>4,092,983</u>	<u>4,843,784</u>	<u>800,387</u>	<u>(2,636,141)</u>	<u>12,377,787</u>
業績						
分部業績	1,060,014	332,370	721,787	47,710	—	2,161,881
出售可換股債券及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88,53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34,641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39,720)
融資成本						(156,0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65,673	—	—	265,6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672)	—	(672)
除稅前溢利						2,077,250
所得稅開支						(172,929)
本期間溢利						<u>1,904,321</u>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3,518,675	3,449,592	1,574,865	478,727	—	9,021,859
分部間之銷售額	1,153,518	—	744,175	40,582	(1,938,275)	—
合計	<u>4,672,193</u>	<u>3,449,592</u>	<u>2,319,040</u>	<u>519,309</u>	<u>(1,938,275)</u>	<u>9,021,859</u>
業績						
分部業績	1,044,222	244,798	264,258	38,969	—	1,592,24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33,043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1,782)
融資成本						(121,8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997	170,021	—	—	172,01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1,407	—	1,407
除稅前溢利						1,765,052
所得稅開支						(135,555)
本期間溢利						<u>1,629,497</u>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地區分部

於各期間內，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市場地域來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	9,755,229	6,828,644
其他亞洲國家	1,696,091	1,337,887
歐洲	702,694	631,518
美洲	223,773	223,810
	<u>12,377,787</u>	<u>9,021,859</u>

3. 折舊

於本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76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99,800,000港元)。

4. 投資收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收入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7,421	10,488
利息收入	24,731	80,94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85,96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520
	32,152	178,917

5. 出售可換股債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83,64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4,888	—
	188,537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認購其聯營公司金匡企業有限公司(「金匡」)之三年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10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自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按轉換價每股0.162港元全部或部分轉換為金匡之新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182,367,000港元。

根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與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巨昇有限公司(華人置業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簽訂的買賣合同，集團以總代價約121,445,000港元將集團所持有的740,518,325股金匡的股份全數賣給巨昇有限公司。

同時，集團以總代價約109,333,000港元(即每股認購價0.164港元)出售可換股債券予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基於上述原因，集團因此而錄得之虧損總額約188,537,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約4,888,000港元及出售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約183,649,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	2,530	5,22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3,032)
	<u>2,530</u>	<u>2,194</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73,337	138,091
	<u>175,867</u>	<u>140,285</u>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回	(2,938)	(4,730)
	<u>(2,938)</u>	<u>(4,730)</u>
	<u>172,929</u>	<u>135,55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之稅率計算(二零零七年：17.5%)。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零七年：30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左右寄發。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u>1,569,778</u>	<u>1,301,818</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2,729,266	833,287,204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19,006,477	27,349,146
	861,735,743	860,636,350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1,735,743	860,636,350
經調整每股盈利之附加資料：		
基本	2.086港元	1.562港元
攤薄	2.040港元	1.513港元

經調整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附加資料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扣除任何非經常性項目而作額外呈列，詳細計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569,778	1,301,818
非經常性項目：		
加上：出售可換股債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88,537	—
計算經調整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1,758,315	1,301,818

上述計算所用之分母和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分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本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2,1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657,000,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240,586	4,925,821
應收票據	1,023,681	857,50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872,280	1,398,690
	<u>8,136,547</u>	<u>7,182,019</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售產品而定。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4,300,010	3,935,709
91-180日	875,757	939,195
180日以上	64,819	50,917
	<u>5,240,586</u>	<u>4,925,821</u>

集團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結算日起的90日之內。

11.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1,565,217	1,657,401
91-180日	424,960	289,407
180日以上	115,416	102,222
	<u>2,105,593</u>	<u>2,049,030</u>

集團所有應付票據賬齡均為結算日起的90日之內。

12. 優先購股權

(甲) 本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採納有效期為十年之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證券持有人；及(vi)董事會不時按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按其於業內工作經驗、知識及其它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為至少相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最高者。優先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優先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由接納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止。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將予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所發行之優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0,622,000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9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

期內，該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予董事	授予僱員	合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017,800	13,904,200	25,922,000
於期間內行使(附註)	(2,803,200)	(2,496,800)	(5,3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9,214,600</u>	<u>11,407,400</u>	<u>20,622,000</u>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授出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74港元。該等優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期間行使。

可按每股3.74港元價格認購5,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已於期間內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2.81港元。

(乙)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及生效之為期五年的二零零二年EEIC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終止，惟不會對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所授出及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構成影響。

EEIC自一九九七年起設立優先購股權計劃，以肯定並鼓勵僱員為EEIC作出貢獻。隨著二零零二年計劃屆滿，EEIC董事擬設立新優先購股權計劃取代已屆滿的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向曾為EEIC之增長及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提供機會，購入EEIC之股權，從而提升僱員的投入感、忠誠度及表現水平；對彼等過去的貢獻及服務作出肯定，以及將僱員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

二零零八年EEIC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EEIC股東批准，並於取得公司股東批准後，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二零零八年計劃將會由經EEIC董事授權的EEIC董事委員會管理，並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公開讓EEIC旗下任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母公司集團及EEIC一家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參與。

二零零八年計劃賦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相當於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期間EEIC股份之平均最後成交價)或折讓後之行使價(惟折讓不得超過上文所界定行使價之20%)認購EEIC新普通股。

按行使價或折讓後之行使價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可分別於授出日期後首週年或第二週年起行使，並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屆滿。

二零零八年計劃為期十年，可予發行之EEIC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EEIC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倘若符合若干條件，則為EEIC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5%。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EEIC股份總數，不得超過EEIC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優先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參與人士須支付1.00新加坡元(或同等幣值)作為代價，惟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不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收取任何股息或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然而，現時尚有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而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概況如下：

	授予董事	授予僱員	總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附註)	3,892,800	6,794,200	10,687,000
於期內失效	—	(1,249,200)	(1,249,2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892,800</u>	<u>5,545,000</u>	<u>9,437,800</u>

附註：

該等優先購股權權益由以下方式產生：

- (i) 該等權益乃基於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分別接納4,055,000份及5,745,000份優先購股權而擁有。該等優先購股權賦予有關董事及僱員權利，於EEIC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按一比五基準進行的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後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2.033美元認購EEIC股份。優先購股權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止五個優先購股權期間內分段行使全部或其中部分。
- (ii) 該等權益基於EEIC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接納150,000份優先購股權而擁有。該等優先購股權賦予有關董事權利，於紅股發行後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2.375美元認購EEIC股份。優先購股權可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止五個優先購股權期間內分段行使全部或其中部分。
- (iii) 該等優先購股權權益基於EEIC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接納1,020,000份優先購股權而擁有。該等優先購股權賦予有關僱員權利，按認購價每股2.400美元認購EEIC股份。優先購股權可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四個優先購股權期間內分段行使全部或其中部分。

優先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之各份購股權之預計公平值分別約為每股1.58港元、1.55港元及2.56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按三項模式計算。模式內計算之項目如下：

	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2.74美元	2.92美元	2.53美元
認購價	2.40美元	2.85美元*	2.44美元*
預期波幅	36.6%	21.2%	25.4%
預計年期	5年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3.7%	4.2%	3.7%

* 由於進行紅股發行，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之原認購價已分別調整為2.375美元及2.033美元。

預期波幅按EIEC股價過往五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預計年期按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表現考慮因素而獲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EIEC授出之優先購股權確認約1,4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540,000港元)開支總額。

(丙)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建滔積層板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採納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現已生效。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建滔積層板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對建滔積層板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包括(i)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ii)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vi)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任何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最低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以下最高價格：(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及(iii)建滔積層板股份之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獲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透過支付代價1港元接納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可於建滔積層板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無釐定有關期間，則由優先購股權授出建議獲接納之日開始，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為止，惟須受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建滔積層板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參與人士訂定授出行使優先購股權之條件，行使優先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之條件。

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於批准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獲建滔積層板及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自採納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優先購股權。

13. 承擔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但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支出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280,254	943,580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在期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銷售貨品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採購貨品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供鑽孔服務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貨品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52,456	269,689
50,988	61,832
9,768	11,641
311,838	277,396
—	60,18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149,4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408,000港元)。本集團向有關連人士授出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之產品而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48,8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有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授出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

業務回顧

憑藉對業務發展的專注投入，及管理層之遠見，建滔化工集團（「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回顧期」）再次取得驕人成績，營業額與純利均錄得強勁的增長。集團之營業額上升37%至一百二十三億七千七百八十萬港元，純利（不包括一次性特殊項目*）則增長35%至十七億五千八百三十萬港元。同時，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福布斯雜誌評選為全球「2000大企業」之一。以上種種佳績正好印證集團核心業務根基穩固，垂直整合的經營模式持續有效地提升生產效益之卓越成果。

集團在全球共聘用超過五萬二千七百名員工，旗下廠房超過六十家，在捕捉增長機遇及拓展多元化收入來源上極具優勢。集團之覆銅面板部門乃全球最大覆銅面板生產商，於二零零七年之市場佔有率達11.8%。集團之印刷線路板部門仍然為中國最大的印刷線路板生產商。除此之外，集團之化工部門已在中國這高速增長的市場中奠下穩固基礎，並成為集團盈利增長的強勁動力。

財務摘要

- 營業額錄得37%的強勁增長至一百二十四億港元
- 稅前利潤增加28%至二十三億港元*
-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35%至十七億六千萬港元*
- 每股中期股息增加33%至四十港仙

* 不包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錄得之虧損一億八千四百萬港元（該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公平值變動而錄得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的收益）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所錄得之虧損五百萬港元

業務表現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覆銅面板業務保持平穩，憑藉集團在二零零七年的內部產能擴展，覆銅面板部門的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錄得13%的增長至五十二億七千六百八十萬港元，銷售量增加9%，每月平均出貨量達八百五十萬平方米。為了強化集團垂直整合的生產模式，集團進一步提升上游物料的產能，其中包括位於廣東省清遠之玻璃絲廠及連州之玻璃纖維布廠，兩間新廠房分別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及六月開始試產。儘管回顧期內物料成本上漲及營運開支包括燃料及工資均錄得不同程度的增幅，加上上述兩間新廠房相關的前期費用亦在回顧期內入帳，部門之未扣除利息及稅項之溢利仍較去年同期增長2%至十億六千萬港元。

受惠於廣闊的用戶市場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印刷線路板部門旗下各廠於回顧期內均獲得理想的訂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份成功收購了一間位於江蘇省蘇州的台資印刷線路板廠－揚宣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的八成權益，憑著管理層豐富的營運經驗，該公司於收購後迅速扭虧為盈。再加上依利安達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生產效益持續改善，印刷線路板部門的營業額增長19%至四十億九千三百萬港元，未扣除利息及稅項之溢利則上升36%至三億三千二百四十萬港元。

集團的化工部門受惠於過去數年的投資，取得令人欣喜的回報。於回顧期內，營業額錄得109%的強勁增長至四十八億四千三百八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及稅項之溢利亦大幅上升173%至七億二千一百八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及稅項之邊際溢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的11.4%增加至14.9%。位於重慶之甲醇廠及廣東省惠州之苯酚及丙酮廠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相繼投產，並於回顧期內獲得豐碩的成果。受惠於河北焦炭／甲醇廠二期的焦炭項目於上半年順利擴產，及國內焦炭和甲醇理想的市場狀況，因此該廠未扣除利息及稅項之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倍升。另外，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之盈利亦增加54%至二億六千二百三十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強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八十三億七千四百九十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三億七千七百六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1.9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

淨營運資金週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八十四日略為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八十六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增加至六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四日)
-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期改善至七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期縮短至五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集團投資了二十三億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施及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因此，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附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略為上升至2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短期與長期銀行借貸的比例為26%：7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6%)。銀行借貸中約只有2%為人民幣貸款，其餘為港元或美元貸款。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集團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簽訂面值為五十五億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藉以保證部分銀行貸款享有較低息率。有關利率掉期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之加權平均年期及利率分別為3.3年及3.02%。集團在回顧期間並無重大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前景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宏觀經濟雖然持續受信貸危機及通脹壓力所影響，然而新興市場尤其是中國依然擁有龐大的增長潛力。憑著集團穩健的財政狀況，卓越的營運模式及在中國強大的業務基礎，我們對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

現時覆銅面板的訂單狀況保持平穩。最近商品價格之調整將有助控制成本。由於集團擁有優於同儕的規模經濟效益及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我們堅信在環球覆銅面板市場仍然充滿商機。集團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在廣東省連州的銅箔廠興建新的生產設施。而集團位於江蘇省江陰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廠，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的每月產能將增加四十萬張，有助加強集團在華東地區的市場定位。

第三季度為傳統的聖誕節購買旺季，集團的印刷線路板部門訂單錄得增加，旗下大部份的印刷線路板廠的產能已達到滿負荷。集團正積極建立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的產能，有助把握市場對精密手提電子產品需求所帶來的業務增長機遇。位於廣東省開平及江蘇省昆山之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生產設施正在籌建中，並預計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試產。此外，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加強印刷線路板部門旗下各個印刷線路板廠之間的合作，以創造更佳的協同效果。

化工部門持續發展，多個主要化工項目正在全速進行中。河北焦炭二期已於上半年順利投產，與其毗鄰的甲醇廠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投產，預計將可額外增加甲醇產能每月八千七百噸。位於山西省呂梁的煤礦及焦炭／甲醇綜合項目預計於二零零九年投產。毗連現時河北省焦炭／甲醇廠之新醋酸廠之興建工程現正施工中，此廠利用焦炭粒和甲醇作為原料，目標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投產，屆時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對下游化工產品的生產能力，並預期可帶來可觀的回報。



根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與金匡企業有限公司(「金匡」)(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所簽訂的買賣協議，集團已完成向金匡收購一個位於內蒙古年產能達二百萬噸的煤化工甲醇項目的全部權益，該交易總代價為一億八千三百六十萬港元。集團預計將用三至五年的時間去發展該項目。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全球聘用員工超過52,700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00人)，員工人數增加乃配合集團業務規模持續發展所需。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外，亦會根據集團的財務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以及全體員工在過去六個月對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73,925	0.31
陳永鋹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5,250	0.11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9,709	0.13
鄭永耀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92,274	0.37
何燕生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179,129	0.25
莫湛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10,000	0.17
鄭明訓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2

附註：

- (1) 於該1,005,250股股份當中，其中945,250股股份乃由陳永鋹先生本人持有，而60,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2) 於該3,192,274股股份當中，其中2,302,074股股份乃由鄭永耀先生本人持有，而890,2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3) 於該2,179,129股股份當中，其中1,051,629股股份乃由何燕生先生本人持有，而1,127,5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b) 本公司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優先購股權 項下相關股份權益
陳永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91,6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84,800
何燕生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4,009,60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84,600

附註：於該4,009,600份優先購股權當中，其中2,653,600份乃由何燕生先生本人持有，而1,356,000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c) 建滔積層板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建滔 積層板股份數目	佔建滔積層板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4,500	0.02
陳永鋹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3
鄭永耀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3
何燕生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40,000	0.01
張偉連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4,000	0.02

附註：

- (1) 陳永鋹先生之配偶持有該1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 (2) 鄭永耀先生之配偶持有該1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 (3) 何燕生先生之配偶持有該54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d)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4,400
陳永鋌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81,20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6,400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3,200

(e) 本公司擁有71.04%權益之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EEIC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EEIC 股份數目	佔EEIC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3
莫湛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000	0.04

(f) EEIC之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項下相關 EEIC股份權益 (附註)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200
陳永鋌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2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200
莫湛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200

附註：該等權益基於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接納合共3,244,000份EEIC優先購股權而擁有。優先購股權數目，其後因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按一比五基準進行之紅股發行而調整。有關董事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EEIC股份2.033美元認購EEIC股份。優先購股權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止五個優先購股權行使期間內分段行使全部或其中部分。

- (g)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KCFL」)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KCFL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KCFL股份數目	佔KCFL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何燕生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00	0.0003

附註：何燕生先生之配偶持有該2,000股KCFL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附註)	實益擁有人	261,968,929	31.07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93,082,040	11.04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榮先生及陳永錕先生亦為Hallgain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以總代價8,559,737港元於聯交所購回281,000股股份。所有被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合共支付 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281,000	30.50	30.35	8,559,737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A.4.1條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陳永鋐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廣軍先生
鄭永耀先生
何燕生先生
張偉連女士
莫湛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訓先生
鄭維志先生
陳亨利先生
謝錦洪先生